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，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237A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3/01/24  
電子印章  
19:08:11

